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孙建设先生、高立用先生、郭英祥先生、王德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根据王德建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王德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选举议案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胡道琴 孙钢宏 吴振平

2018 年 1 月 2 日